

公司诉讼 裁判标准与规范

The Judging Criteria and Regulation of
Corporation Litigation

王林清 · 著

 人民出版社

公司诉讼 裁判标准与规范

The Judging Criteria and Regulation of
Corporation Litigation

王林清·著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诉讼裁判标准与规范/王林清著. —北京: 人民

出版社, 2012

ISBN 978-7-01-011015-8

I. ①公… II. ①王… III. ①公司—经济纠纷—民事

诉讼—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8040 号

公司诉讼裁判标准与规范

GONGSI SUSONG CAIPAN BIAOZHUN YU GUIFAN

王林清 著

策划编辑: 刘智宏

责任编辑: 陈晓燕 李 葳 卢 典

封面设计: 孙 宇

出版发行: 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66 号

邮 编: 100706

邮购电话: (010) 65250042/65289539

印 刷: 三河市国新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48.25

字 数: 91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01-011015-8

定 价: 128.00 元

著作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 65250042

序一

作为现代市场经济重要基础性法律规则的公司法,在加快经济发展、推动科技进步、促进投资创业、维护社会稳定等各个方面,无疑发挥着并将继续发挥无可替代的作用。凡属市场经济国家,无论是大陆法系抑或英美法系,无不以拥有一部日臻完善的公司法而自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在2005年作了重大修订,借鉴了国外先进的公司立法经验,吸收了成熟的理论研究成果,采纳了社会各界的有益意见,实现了对原有理念和制度的突破创新,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和充分肯定,成为我国公司立法史上的一个重要丰碑。

修订后的《公司法》增强了保护民事权益的可诉性,如关于公司设立、股东出资、股权确认、股权转让、股东权益直接诉讼、股东代表诉讼、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等,在发生争议或者相关人员认为权益被侵害时,均可以行使诉权。这些有着重要改革创新意义的立法成果将在今后的实践中获得更深层次的检验和校正。

不可否认,由于立法技术、法律传统和法制习惯等方面的原因,修订后的《公司法》对一些问题的规定仍然过于原则,遗留了许多惯常性的缺陷和不足。此外,无论是作为经济生活的财富创造主体还是作为社会生活中的资源控制主体,公司的实践内容越来越丰富,新的矛盾与问题层出不穷,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修订后的《公司法》面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急速变迁多少显得有些苍白无力。反映在司法层面,近些年来,人民法院受理的公司诉讼争议无论是纠纷类型还是案件数量都呈逐年递增趋势,而许许多多的实践问题却很难从法条中找到依据和答案。因此,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如何准确理解集行为法、组织法和程序法于一身的《公司法》立法原意,进一步统一案件裁判尺度,成为摆在人民法院和商事法官面前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从2006年至今,最高人民法院连续颁布实施了三个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其中《公司法解释(一)》对新旧法的衔接问题作了规定;《公司法解释(二)》涉及了公司清算等程序问题;《公司法解释(三)》则涉及了股东出资、发起人资格、股东资格、隐名股东等《公司法》中的核心实体问题。这一系列司法解释对2005年《公司法》相关制度的缺失进行了补充,并对原本规定得较为

抽象的制度进行了司法细化,增强了其操作性。

与此同时,学界也没有停止对公司法理论的研究与探讨。《公司法》修订后,各种学术讨论空前繁荣,许多学者纷纷著书立说,或针对公司立法所涉理论的不足,或针对较为抽象的司法制度的完善,先后出现了很多精品与经典之作,极大地提升了我国公司法的理论研究水平。可以说,正是学者们孜孜不倦的学术探讨,才造就了我国现有的公司立法的较高水平并推动其不断发展与前进。

此外,司法实践者也是一支推动公司法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层出不穷的公司争端、丰富多彩的法务实践、千奇百怪的诉讼争议、纷繁浩杂的审判难题,充分表明学术研究必须密切结合司法实务,对现实生活中的实践争议进行归纳与总结,对相关的法律制度进行深度理解与剖析,才能更好地准确理解和适用《公司法》,并为公司法律制度的逐步完善提供有益的经验积累和可行的路径选择。

本书正是一部公司法理论与司法实践有机结合的佳作。作者王林清博士具有较为宽广的知识结构、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作者通过对公司法疑难问题的翔实收集、对研究成果的逻辑归纳和对解决问题思路的缜密分析,总结、提炼和抽象出相关争点、疑点和难点,及时作出了积极而有深度的反映,同时又对部分前瞻性理论浓墨重彩,作了颇有价值的分析与评价,使得本书不仅适合作为解决实践争议的很有分量的重要参考资料,而且也是一部很好的公司法理论研究精品。

本书作者身处审判岗位,业务工作繁忙,闲暇时间较少,能够高质量地完成此作,可见其付出的辛勤与汗水。但不可避免,本书尚存在一些不足与缺陷,其中有的观点我不尽赞同,有些结论尚需作进一步的研究探讨。但此种不足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现阶段我国公司法理论与实践操作层面显性瑕疵的别样体现。对于实践问题,要在合理合法、利益平衡、价值选择、社会效果等基础上进行多维考量,在司法层面尤其要注重统一裁判标准,定位解决途径。这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司法机关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它有赖于所有公司法学者以及司法实践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我看到了这种努力,并为之欣赏,是以为序。

奚晓明^{*}

2012年7月

* 奚晓明: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二级大法官,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

序二

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进行了重大修订。修订后的《公司法》在许多重要规则和基本制度上都作了突破性改革和实质性创新,成为我国公司立法最璀璨、最辉煌的华章。2005年《公司法》实施六年多来,公司法的理论与司法实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取得了众所瞩目的成就。公司法理念早已全面渗透到商业生活和法律实务的每一个角落,并成为现代市场经济中最重要的生产化领路者和交易性带头人,成为推动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和社会财富迅速增长的普适性工具。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市场主体纷纷通过《公司法》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法官、律师、学者等法律界人士也在通过《公司法》实现他们对法律正义和社会效率的信仰与追求。

2005年《公司法》在对公司设立标准、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义务等实体内容规定作了较大改进的同时,还对公司参与者权利义务的落实机制和手段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完善,使得这部法律的可操作性和可诉性大大增强。一方面,《公司法》对社会经济的推动作用得以更加积极地发挥;另一方面,《公司法》适用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也逐渐反映到公司实践中,进而使得公司参与者之间形成的大量诉讼可以通过司法程序得以裁判。

然而,由于立法技术、法律传统和治法习惯等多方面的原因,这部法律还是遗留了许多缺陷和不足:一些制度虽经引入,但操作性不强;一些规则虽经制定,但适用性不大;一些理念虽经确立,但权威性不高。这就使得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诉讼案件时常常陷入被动,只能依照一般的民商法规则对公司诉讼进行处理。为弥补这些欠缺,自2006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开展了大量的公司诉讼调研及审判指导工作,先后制定了三个《公司法》司法解释。在此期间,我和我的研究团队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起草小组的同志们共同切磋、相互交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一起从实务和理论等多个角度对司法解释条文和相关疑难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从而使审判实务和理论研究更加有效地结合起来。上述三个司法解释的颁布实施,对于统一裁判标准、依法规范公司内外关系、激发投资者创业热情、维护公司稳定经营和平衡公司参与者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尽管作为现代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最重要、最基本的商事法律,《公司法》得到了立法机构、理论学者和司法机关前所未有的关注和重视,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当前公司诉讼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依然繁多,处理难度依然很大,相关法律法规依然缺乏。上述三个司法解释只是部分解决了公司实务中的问题,大量实践问题仍然无据可依。因此,重视《公司法》、研究《公司法》、推广《公司法》乃至完善《公司法》,依然成为当前和今后学术界与实务界面临的共同任务和孜孜追求的目标。

司法实务中,因一些具体制度的适用缺乏细则性规定导致同一类纠纷案件有许多不同裁判观点的事例不胜枚举。如何相对准确地找到处理标准,确定裁判规范,让裁判结果更多地趋同而非特立独行,从而提升司法的可预见性和相对理性,是司法工作者应当深入思考的问题。林清博士撰写的《公司诉讼裁判标准与规范》一书,正是对此作出的有益探索。该书说理而不说教,通俗而不媚俗,创新而不求新,认真而不较真。仔细阅读全书,可以感受到作者站在裁判者的立场,公平解决当事人难题的“苦心”;可以感受到作者追求自由真实,保护公司真正意志的“良心”;可以感受到作者试图统一裁判标准,倒逼立法进程的“野心”;可以感受到作者立足当前经济发展,放眼未来公司走向的“雄心”。该书的显著特色在于以公司法理论为经纬,以公司法实践为脉络,通过对纷繁复杂的公司诉讼中大量疑难问题进行高度凝炼和归纳演绎,富有创意地剖析明理,富有新意地解惑释疑,从而清晰地展现理论框架,系统地刻画实践纹理,以严谨的态度和分明的逻辑,将本书打造成极具参考借鉴和研究价值的力作,并成为可以很好指导司法实践的难得读本。

林清博士是我指导过的优秀博士之一。多年来,他在审判工作岗位上不断进取,坚持理论与实践创新相结合,出版和发表了许多科研成果,付出了辛勤汗水与非凡努力。对此,我十分赞赏与欣慰。这部著作的问世,必将引导《公司法》实践可操作性和可裁判性进一步提高,为我国公司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提供宝贵经验。

是为序。

赵旭东*
2012年7月

* 赵旭东: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和博士后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公司法》修改专家小组成员。

目 录

第一编 公司法总则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第一章 公司设立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3
【本章导读】	3
【理论研究】	3
一、公司的设立原则	3
二、公司设立行为性质分析	4
三、公司设立登记的法律效力	6
【实务探讨】	7
一、公司设立与公司成立有何区别	7
二、如何界定公司的成立之日	8
三、司法实践中如何确认公司的住所	8
四、公开募集与定向募集有何区别	9
五、组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的认股人中是否包括发起人	10
六、公司诉讼中如何处理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关系	11
七、在不实登记未被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撤销登记之前,是否可以其登记 事项不实而对抗善意的第三人	12
八、如何界定认股行为的法律性质	13
九、股份公司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购股份时,公司发起人可否另行募集	14
十、公司可否请求延期缴纳股款的认股人承担赔偿责任,承担责任的范围 是否限于认股人未按期缴纳股款的范围	15
十一、分期缴纳制是否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股人	15

【法条索引】	16
第二章 公司法人财产权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17
【本章导读】	17
【理论研究】	17
一、法人财产权的性质	17
二、公司法人财产权为一种独立的综合性民事权利	18
【实务探讨】	19
一、如何正确理解公司法人财产权和股东的股权	19
二、可否执行公司财产清偿股东债务	20
三、如何准确理解企业集团财产权	21
四、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是否构成公司财产	22
【法条索引】	23
第三章 股东权利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24
【本章导读】	24
【理论研究】	24
一、股权应为独立的综合性民事权利	24
二、股权的内容	26
三、股权的行使	26
【实务探讨】	28
一、如何理解股东是公司的终极所有者	28
二、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是否享有股权	28
三、如何理解和把握股东的固有权利	29
四、股东可否拒绝接受在其加入公司时已经存在的章程条款	30
五、如何认识公司修改章程限制或取消股东的原有权利	32
六、股东能否请求强制公司分配利润	34
七、针对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现象是否应当限制其表决权	35
八、股东自愿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是否有效	36
九、股权的增值在继承时能否作为自然人股东的遗产	36
十、如何理解股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关系	37
十一、如何认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中对公司资金、实物、无形资产	

及债权债务约定处分的效力·····	37
十二、如何理解和把握职工股·····	38
十三、司法应否介入公司利润分配·····	39
十四、股东会是否有权作出暂缓向某些股东分配红利的决议·····	40
十五、在公司不召开股东会议对股利分配问题进行表决的情形下,是否应 当运用司法手段对股东进行救济·····	40
十六、在公司不分配股利不属于合理的商业判断时,股东提起股利分配之诉, 是否需要以长期不分配股利为条件·····	41
十七、在公司不召开股东会议就股利分配作出决议的情形下,应当如何处理 股东提起股利分配之诉的案件·····	41
十八、在公司决议不分配股利的情形下,如何对股东股利分配请求权进行 救济·····	43
十九、公司无可分配利润而通过决议把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份额以借据的形式 载明,其是否由盈余分配关系转化为债权债务关系·····	43
二十、司法实践中,公司股东能否对公司章程条款的效力提出审查请求·····	44
二十一、公司部分股东在增资扩股中承诺放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其他 股东对此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45
二十二、被冻结的股权是否享有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投票权、 新股认购权·····	46
二十三、如何把握执行出资不实股权中的责任承担问题·····	47
二十四、股东能否以股利分配权请求权受侵犯提起诉讼·····	48
二十五、已经转让股权的当事人是否能够要求分配股利·····	49
二十六、出资存在瑕疵的股东能否提起强制分配股利之诉·····	49
二十七、股东抛弃股利分配请求后能否再次主张股利分配请求权·····	50
二十八、能否以其他股东为被告提起股利分配请求权之诉·····	50
【法条索引】·····	51

第四章 公司社会责任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 52

【本章导读】·····	52
-------------	----

【理论研究】·····	52
-------------	----

一、公司社会责任的界定·····	52
------------------	----

二、对我国《公司法》确立的公司社会责任的评述·····	53
-----------------------------	----

【实务探讨】	55
一、公司可否对外捐赠	55
二、公司可否撤销对外捐赠合同	57
三、如何认定公司与职工事先约定公司奖励给职工的股份在职工由于死亡、 辞职、退休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时,公司可以无偿取回 职工持股的效力	58
四、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清退职工股份的决议是否有效	58
五、如果公司收购自身股票的行为无效,而职工已经按不同购买年份分别从 公司领取了退股现金,那么职工该如何恢复股东身份	59
六、公司社会责任的实现有何司法保障机制	59
【法条索引】	60
 第五章 公司章程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61
【本章导读】	61
【理论研究】	62
一、公司章程性质解读	62
二、公司章程与设立协议的关系	63
【实务探讨】	64
一、公司章程何时开始生效	64
二、公司设立协议是否因公司成立从而被公司章程取代而完全无效	66
三、公司章程一经公示,与公司交易的第三人是否负有对公司章程的 审查义务	67
四、公司能否以其对法定代表人的任命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为由,对抗 善意第三人	68
五、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的任意性规范相冲突时,此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 任何情况下都有效	69
六、如何把握与《公司法》规定不一致的章程条款的效力	70
七、公司章程可否规定公司重大决策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72
八、如何认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除名条款的效力	73
九、公司章程排除股权继承限制在法律上无效力	74
十、公司章程限定股权由某一特定继承人来继承有无效力?在所指定的 某特定继承人先于被继承股东死亡时,若符合代位继承的条件,	

则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能否对股权主张代位继承·····	75
十一、司法裁判中适用公司章程规定时的审查标准	
如何确定·····	75
十二、公司章程瑕疵的法律后果探讨·····	77
十三、公司章程能否对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进行修改·····	78
【法条索引】·····	79
第六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	80
【本章导读】·····	80
【理论研究】·····	80
一、我国的法定代表人制度·····	80
二、任免公司法定代表人探讨·····	81
三、法定代表人代表行为分析·····	82
【实务探讨】·····	83
一、公司文件是否必须加盖公司印章·····	83
二、法定代表人之外的其他人是否可以代表公司·····	84
三、公司意志是否只能由法定代表人表达·····	85
四、变更法定代表人是否以工商登记为生效要件·····	86
五、变更法定代表人是否需要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86
六、公司超过《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期限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是否需要重新确认·····	87
七、公司是否可以选举两人以上作为代表人共同代表公司·····	88
八、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从事非法活动时如何认定代表行为的效力·····	89
九、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的赠与行为是否有效·····	89
十、债务人内部变更法定代表人，银行对不知变更的事实并无过错的情形下， 向原法定代表人主张权利，能否认定银行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	90
十一、在出售公司主要资产时，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处分行为效力如何 ·····	91
【法条索引】·····	92
第七章 公司担保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	93
【本章导读】·····	93
【理论研究】·····	93

一、现行《公司法》下的公司担保制度	93
二、现行《公司法》下公司违规担保的效力	94
三、现行《公司法》下相对人的审查义务	97
【实务探讨】	98
一、公司章程未规定对外担保决策机关时,对外担保决议由谁作出	98
二、债权人审查担保人公司的担保决议时应当遵循形式审查标准抑或实质 审查标准.....	98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决策机关可否转授权	100
四、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否需要股东会决议	100
五、如何认定超过公司章程限额担保的效力	101
六、股东均享受担保利益时,如何适用《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101
七、公司违规担保的决议被撤销后,担保合同是否有效.....	102
八、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有何特殊决议程序	102
九、上市公司的关联担保是否必须经独立董事批准	104
十、董事会表决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是否必须回避	104
十一、如何认定公司脱法担保行为的效力	104
十二、如何把握 2005 年《公司法》生效前公司经董事会决议为公司股东 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效力	105
十三、公司在票据上进行背书或书写保证的行为是否属于《公司法》 第十六条所指的担保,是否需要形成决议.....	106
十四、公司能否为自己的唯一股东担保	106
【法条索引】	107
第八章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109
【本章导读】	109
【理论研究】	109
一、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概述	109
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	110
【实务探讨】	113
一、我国司法实践运用法人人格否认理论主要有哪些情形	113
二、公司法人人格形骸化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	113
三、公司人格否认是一种对公司法人人格的个案否定还是对公司人格的	

彻底否定	114
四、公司债权人请求否认公司法人人格是否受诉讼时效期间限制	114
五、如何确定因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纠纷引起诉讼的管辖法院	114
六、注册资本显著不足可否作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事由	115
七、股东之间的共有关系可否作为否认公司法人人格的事由	116
八、我国公司法体系下能否逆向否认公司法人人格	117
九、司法实践中能否轻易否认实质一人公司的法人人格	117
十、公司保证人是否有权主张否认公司法人人格	118
十一、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中是否应当考虑股东的过错因素	118
十二、如何界定公司人格否认引起的股东连带责任性质	119
十三、关联企业人格混同时可否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120
十四、司法实践中能否在执行程序中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120
十五、破产案件中,债权人主张公司人格否认的诉讼请求是合并破产 程序中审理还是另案审理? 公司人格否认与股东债权的衡平居次 规则如何协调	121
十六、司法实践中,在原告没有提起否认公司法人人格的诉讼主张的情况下, 法院能否主动适用该制度	122
十七、司法实践中如何把握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价值取向	123
十八、公司人格否认之诉中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124
【法条索引】	125
第九章 关联交易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127
【本章导读】	127
【理论研究】	127
一、关联交易的界定	127
二、关联交易的潜在风险	129
三、我国对关联交易的法律规制	130
【实务探讨】	132
一、关联股东表决关联事项时是否必须回避	132
二、关联股东表决程序合法是否构成绝对抗辩事由	132
三、关联交易行为界定中如何首先识别关联人	133
四、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关联交易的效力	134

五、司法实践中如何界定大量的关联企业在债务人公司已经丧失清偿能力时抢先清偿自身债务的情形	136
六、关联交易常见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哪些	138
七、由于关联企业人格混同而严重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时,可否将各关联企业视为同一主体,判令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9
八、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有哪些条件限制	141
【法条索引】	142
第十章 公司决议瑕疵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143
【本章导读】	143
【理论研究】	143
一、公司决议瑕疵诉讼界定	143
二、公司决议瑕疵诉讼当事人	144
三、公司决议瑕疵诉讼的法律后果	147
【实务探讨】	148
一、公司决议无效之诉是否受期间限制	148
二、公司决议瑕疵诉讼是否适用调解或和解	148
三、司法实践中应当如何确定《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决议作出之日”	149
四、公司实践中常见的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瑕疵情形主要有哪些	149
五、法院可否以决议瑕疵轻微为由驳回原告诉讼	150
六、董事和监事可否提起公司决议撤销之诉	152
七、公司决议瑕疵诉讼中可否诉讼保全	152
八、如何确定公司决议瑕疵诉讼的案件管辖	152
九、公司决议瑕疵诉讼与股东代表诉讼有何区别	153
十、公司决议无效是否仅得以诉讼方式主张	153
十一、确认股东会决议效力案件的判决主文应当如何制作	153
十二、当事人是否享有要求确认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有效的诉权	154
十三、在公司决议效力诉讼中,一诉多求是否可合并审理	155
十四、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滥用资本多数决的公司决议之效力	156
十五、当个别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被撤销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是否会受到影响	157

十六、瑕疵决议可否撤回和追认	158
十七、无表决权的股东能否成为公司决议瑕疵诉讼适格的原告	159
十八、公司决议瑕疵诉讼中适格原告是否须在“决议时”和“起诉时” 都具有股东身份	160
十九、股东会决议和股东协议有何区别	160
二十、如何认定伪造公司决议的法律效力	161
二十一、公司决议瑕疵诉讼中滥诉股东的担保责任	163
【法条索引】	164

第二编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第十一章 公司资本原则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167
【本章导读】	167
【理论研究】	167
一、公司资本三原则	167
二、公司资本形成制度	169
三、我国 2005 年《公司法》对资本形成制度的规定	171
【实务探讨】	172
一、公司在增加资本时,股东可否分期缴纳出资	172
二、清算程序中股东是否有义务继续履行尚未到达出资期限的出资义务	172
三、分期缴纳出资制度是否适用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73
【法条索引】	175
第十二章 最低注册资本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177
【本章导读】	177
【理论研究】	177
一、对最低注册资本制度价值的反思与批判	177
二、我国《公司法》关于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	179
【实务探讨】	180
一、公司注册资本不实时股东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80
二、只认缴却未出资的投资人有何权利和义务	182

【法条索引】	182
第十三章 出资制度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183
【本章导读】	183
【理论研究】	183
一、现物出资的适格条件	183
二、以已经设定抵押的财产作为出资设立公司的效力	186
【实务探讨】	191
一、瑕疵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资义务的应如何救济	191
二、股东是否可以用股权出资	192
三、投资人是否可以债权出资	196
四、债权出资与通常所讲的“债转股”在法律性质上有何区别	197
五、如何认识和把握债权出资的效力	198
六、公司章程中规定出资者以货币出资,但实际出资时却以实物替代, 应否认定其已出资	201
七、股东以违法犯罪所得货币对公司出资是否构成瑕疵出资	202
八、股东可否以商誉出资	204
九、倘若股东用以出资的财产在移转给公司以后价格暴跌,是否构成瑕疵出资? 是否应由出资股东承担出资不实的民事责任	204
十、追究股东出资不实的责任是否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206
十一、股东是否履行出资义务的举证责任如何承担	209
十二、股份有限公司瑕疵出资股权转让后民事责任如何承担	209
十三、执行出资不实股权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212
十四、股东将出资款交给公司但未经法定验资程序,其对公司债务 不能清偿的部分是否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13
十五、如何把握土地使用权出资权能的差异对公司财产权的影响	214
十六、隐名投资者的“股权”是否能够用于出资	216
十七、在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对股份定价进行评估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217
十八、债权人与公司发生合同纠纷,是否可以直接起诉出资不足的 股东要求其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合同责任	218
十九、实践中如何认定抽逃出资的标准	220
二十、如何认定以“过桥借款”方式缴纳出资的股东责任	221